

專案質詢

8-5-6-016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鐵時常誤點，但台鐵賠償有誤點四十五分鐘以上才賠款的限制。依照民法或鐵路法規定，旅客運送應準時到達，不然就是誤點；即使是不可抗力因素導致，運送方對旅客因誤點所多出的花費負責。例如，誤點搭不到末發車需要住宿，都是可請求運送方支付，不應該是限制誤點幾分鐘才有退票。加上台鐵誤點時常是在 10 到 30 分鐘的情況，因此台鐵自己訂定誤點四十五分鐘才賠償，即未遵照法律規定，台鐵應重新檢討賠償機制，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運送人與旅客間的遲延運送責任，規範在《民法》第 654 條：「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。但因旅客之過失，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旅客運送人之責任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」因此縱使誤點的原因屬不可抗力因素，消費者仍可向台鐵請求因遲延而增加的必要費用，但台鐵總是擺出高姿態，仍以原先的退票辦法因應。
- 二、針對台鐵營運規約中不利消費者的條文，交通部立即要求改正；同時對於晚點的賠償善後機制，也應要求台鐵重新檢討，不能任由其自行除排，推得一乾二淨。尤其是已有法院判決「鐵路運送規則」第 8 條第 1 項並非《民法》的特別規定，交通部即應儘速修法因應，並朝公平合理的方向修訂，以免台鐵長期抱持著獨大的心態經營，永遠無法提升其事業體。